

- 者具有免除处罚的情节，二是犯罪嫌疑人已被（ ）
- A. 取保候审 B. 刑事拘留
C. 逮捕羁押 D. 监视居住
5. 批准逮捕决定书应当（ ）
- A. 以犯罪嫌疑人为单位制作 B. 以案件为单位制作
C. 以提请批准机关为单位制作 D. 以制作机关为单位制作
6. 依写作和表达方法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文字叙述式、填空式、表格式和（ ）
- A. 报告式 B. 通知式
C. 笔录式 D. 决定式
7. 第一审民事裁定书对不予受理起诉的当事人称为（ ）
- A. 申请人 B. 上诉人
c. 起诉人 D. 原告
8. 民事调解书的生效条件是（ ）
- A. 本调解书经当事人工作单位转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B.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C. 本调解书经一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D. 本调解书由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9. 行政诉讼中的被告是（ ）
- A. 法人 B. 公民
C. 行政机关 D. 其他组织
10. 监狱依法在对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且已执行符合法定要求的刑期的罪犯减刑时，应该制作提请减刑建议书，提请审核裁定的单位是（ ）
- A. 公安机关 B. 人民法院
C. 人民检察院 D. 司法厅(局)
11. 刑事自诉状首部当事人的规范称谓是（ ）
- A. 被害人和被告人 B. 原告人和被告人
C. 起诉人和被告人 D. 自诉人和被告人
12. 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
- A. 提交人民法院执行 B. 提交人民检察院执行
C. 提交公安机关执行 D. 提交仲裁委员会执行
13. 调查笔录的记录方法之一为（ ）
- A. 问答式 B. 说理式
C. 说明式 D. 叙述式
14. 有权发布通缉令的司法机关是（ ）
- A. 人民检察院 B. 公安机关
C. 人民法院 D. 司法厅(局)
15. 侦查人员凭《调查取证通知书》执行调取证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 ）
- A. 1 人 B. 2 人
C. 3 人 D. 4 人

二、简答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5 分)

16. 公安机关制作起诉意见书在叙述犯罪事实时应做到哪几点？
17. 上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下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判决、裁定，发现有哪

些情形，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18. 什么是民事调解书？
19.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具体行政行为，必须同时具备哪几个条件？
20. 继承公证包括哪几种？

三、写作主题(本大题共 1 小题，共 30 分)

21.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写作》教材中的要求，拟写一份起诉书。

王占祥，男，1975 年 2 月 1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30105197502182814，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小孙庄村。

张玉秀，女，1985 年 3 月 1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30105198503192715，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王快庄村。

200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 时许，王占祥路经王快庄村南时，见张玉秀一人在棉花地里整枝，便上前搭话。交谈中王占祥产生了邪念，趁周围无人，便将张玉秀按倒在地，强行撕扯张玉秀的裤子欲行强奸。张玉秀极力反抗并大声呼救。王占祥害怕罪行暴露，便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张玉秀的腹部猛刺一刀。张玉秀继续大声呼救，王占祥左手卡住张玉秀的脖子，右手用匕首向张玉秀的腹部猛刺数刀，致张玉秀当场死亡。王占祥畏罪潜逃。法网恢恢，王占祥无处藏身，迫于压力，于同年 6 月 15 日向当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对自己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当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20 日被逮捕。检察机关于当年 8 月 12 日以强奸罪(未遂)和故意杀人罪对王占祥提起公诉。

本案有关证据：

- (1)凶器匕首一把
- (2)法医尸检报告一份
- (3)刑事技术鉴定书一份
- (4)现场勘验笔录一份
- (5)王占祥供述及辩解材料一份

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四、写作辅题(本大题共 1 小题，共 15 分)

22.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参照《法律文书写作》教材中的要求，拟写一份行政起诉状。

2007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时许，晋江县小樵镇工商所工商执法人员张小秋、孟宪民到辖区海滩村检查商品质量时，在该村王大民开设的百货副食店内发现有 10 袋尿素化肥，认为是超范围经营，当即开出(2007)晋行罚字第 208 号《晋江县工商局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 10 袋化肥并处罚款 1000 元。尽管王大民解释说该化肥是“一担挑”王小六临时存放的，并有本村农民张强、刘雪可以证明，但工商执法人员仍坚持该处罚决定。王大民不服该处罚决定，向县工商局申请复议，县工商局维持原处罚决定。

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王大民决定向法院起诉，还向法院提供了小樵镇化肥供应站开的发票。

王大民，男，1980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河北省晋江县海滩村。1987 年-1993 年上小学，1993 年-1999 年上中学，1999 年至今务农。